

冷水滩政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5号 YZCR-2025-01002.....3

2025年第2期

6月30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关于湘江流域冷水滩段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冷政函〔2025〕11号 LSTD-2025-00003.....	8
关于禁止和限制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冷政函〔2025〕12号 LSTD-2025-00002.....	9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6号 LSTD-2025-01002.....	12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 辉 蒋欧林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王松青 熊 健
邓 禹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 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5号
YZCR-2025-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

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等。

财政性资金包括：

-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基建资金、国债资金和上级专项补助等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含一般债券）；
-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含专项债券）；
- （四）依法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外国政府或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的建设资金；
- （五）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含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方式实施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50%）的基本建设项目。

采用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性资金或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另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成本控制。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成本控制，以估算控制概算，以概算控制预算，以预算控制结算。项目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无预算应急类项目以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估算投资额为控制数。

（三）注重绩效。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基本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为同一主体的，须同时履行相应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做出资金预算安排，批复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结算、指导采购管理，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及监理单位审核确定或财政评审的基础上核拨资金，按权限批复项目决算，指导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按权限批复项目决算，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并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含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等），进行财务核算，办理资产交付等工作。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应当与政府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控制风险、绩效优先”的原则。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会同财政、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及政府财力状况，提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未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库的不安排财政资金。

第七条 政府直接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在申请立项前应当有明确的资金筹集计划，主要建设资金来源应当为向上争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基建资金、国债资金、政府债券或上级专项补助等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统筹本级财力适当安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要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等文件精神。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立项时，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明

确的资金筹集方案，落实资金来源。资金筹集方案作为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来源审核论证的依据，不得过高依赖本级财政、不得突破本级财政承受能力，不得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实施进度和上级财政性资金到位率等情况，编制各项目下一年度资金支出计划，于每年10月中旬前向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求。财政部门结合项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统筹本级财力资金，安排市级财政负责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经法定程序认定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立项批复，组织项目设计，向财政部门送审项目工程预算。项目前期严格执行《永州市中心城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成本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函〔2025〕5号）文件。财政部门批复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是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基础。工程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市人民政府决策的应急类无预算项目的估算。严禁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第十一条 市本级基本建设资金优先安排事关民生、需求迫切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列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实行全周期管理，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的政府直接投资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优先予以保障。列入项目库的投资项目应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措施和资金支出计划。

项目库实行定期更新、滚动管理。对未入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十二条 未达到发改部门立项标准的市政维护、园林绿化、人防工程、农林水利、教育文化卫生以及10万元以上的维修装修等小型投资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再报市人民政府决策。未经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财政部门不得安排建设资金。市直单位办公用房和国有房屋的维护维修原则上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负责。

第十三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财政部门及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下达项目年度支出预算。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合同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向建设单位下达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财政评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或相关部门共同确定的询价基数是建设单位开展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控制上限。建设单位应认真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及财政评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未经财政评审的，不得开工建设。施工合同中应约定预备费的使用原则。未依法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根据立项批复、批准的预算、年度用款计划、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中间计量报告及其他佐证资料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对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的专项投资补助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概（预）算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标准和范围组织项目实施，严格

控制建设成本。因项目建设期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预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求，动用项目预备费可以解决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调剂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对因客观原因导致发生工程变更等变动事项确需调整项目概（预）算的，经项目建设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概（预）算批复部门申请按程序调整。项目主管部门应落实超概（预）算部分的资金来源。概（预）算调整按照“先评估、后定责、再调整”的原则办理。未按程序审批的，超出批准建设内容、标准和范围发生的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财政部门不予追加工程款，超出部分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审核。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规范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含应急类工程）竣工结算批复前，建设单位按不高于工程中间计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严禁超进度拨付工程款。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款的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

第五章 竣工结（决）算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结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评审有关规定及时将项目结算资料报送财政评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项目投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无相关资质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审，审结文件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超出部分的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做好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进行账务调整。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并完成结算评审后 3 个月内，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的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批复。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余资金中的财政资金部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或竣工结算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算并缴回财政；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而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缴回财政；基本建设项目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原则上视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整体和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出具绩效自评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应当对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价。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或整合；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对财政资金管理出现严重漏洞，且在申请追加财政资金期间仍未整改到位的，不予追加预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对基本建设项目负有直接监管责任，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

资金的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充分了解项目进度、成本控制、资金需求及使用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流程上，形成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

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省级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湘江流域冷水滩段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 通 告

冷政函〔2025〕11号
LSTD-2025-00003

为加快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有效恢复湘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95号）《湖南省渔业条例》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现将湘江流域冷水滩段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捕水域和期限

（一）从2025年3月1日零时起，湘江流域冷水滩段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范围：冷水滩区蔡市镇三联村至黄阳司镇高铁桥河段祁阳交界水域；本条湘江流域冷水滩段重点水域是指流经冷水滩段的湘江干流及其支流。

（二）从2025年开始，每年的3月1日零时起至6月30日24时止，湘江流域冷水滩区境内天然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禁捕时间为四个月；本条湘江流域冷水滩区境内天然水域是指除湘江干流及其支流常年禁捕以外的其他天然水域实行禁捕时间为四个月。

二、其他事项

（一）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在禁捕时间和范围内从事捕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规定处理。

（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做好各类渔业违法行为的排查摸底工作，并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着力提高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意识。

（三）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活动，严肃查处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和在禁渔水域进行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交易行为。

（四）禁捕期间，因特定资源利用、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须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欢迎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746-8219098（冷水滩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10（公安）。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禁止和限制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冷政函〔2025〕12号
LSTD-2025-00002

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保护大气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禁止、限制露天焚烧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划定的原则和界线

（一）划定原则

（1）合理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的划定应根据当地土地利用类型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需求合理确定秸秆禁烧区界线，尽量连续成片，避免碎片化。

（2）合法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划定与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区域划分冲突的，以其他法律法规为准。

（3）动态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每年可以调整一次。

（二）划定界线

（1）冷水滩城区建成区沿边界外延 10 公里范围。

（2）1.机场边界为起点，外延 10 公里范围；2.高速公路沿线两侧（以外侧为起点）外延 2 公里范围；3.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以外侧为起点）外延 1 公里范围。

（3）植物园、腾云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

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其它林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

二、禁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禁烧区范围

上述所列三条原则所涉区域均为禁烧区，具体由区、乡两级自行对照把握，禁烧区大致如下划定。

1.梅湾街道、曲河街道、菱角山街道、肖家园街道、杨家桥街道、梧桐街道、凤凰街道、珊瑚街道全部区域。

2.仁湾街道:长丰社区、舜皇社区、袁家村、新田村、青草铺村、横冲村、高新村、红星村、坪西村、里湾村、胡家岭村、张家村全域。

3.上岭桥镇：上岭桥村上杨家组、下杨家组、下赤竹塘组;马坪里村文家组、王新组、社塘组、五星组、儒塘组、红土岭组、陈家组、老屋组、新屋组、赤塘组、东一组、东二组;东站村何家组、张家组、新屋组、祠堂组、团塘组、张古塘组、对门组;枫木塘村泡水石组、唐家庄组、文家庄组;雷发庄村大毛坪组、宅合塘组、漚冲组、曹家组、观岭坡组;龙庆塘村胜利组、新屋里组、罗卜田组;芹菜塘村老屋里三组、下家山四组、雷家五组;龙门社区界牌铺、湖冲坪、顺德塘、力塘、虾塘坪、任家;楼子房村大院、高院、关六房、新屋、宋家坪、老祖山;竹山桥村大桥铺、朱中、朱上、马路边、老屋场、四房组;大塘乾村小木福组、蔓塘角组、公馆

组、老屋上组、下车塘组、亮公坝组、肖家桥组、清水塘组、周家组；仁山村苏塘组、石桥组、郭家组、高岭组、大屋组、大众组；上岭村九郎庙组，谭家组，槽门组，梁家组，上岭组；双坪村桐家冲组、台子边组、新屋组、麻园里组、树木塘组；团结村18组、19组、20组、21组、22组；香花坝村香一组、香二组、香三组；巷子口村老街组、新街组、北头桥组、沙地下组。

4.蔡市镇：巴洲滩社区1、2、3、4、5、6、7、8、9、10组；老埠头村九牛岭1、2、3、4、8、9、10组，大园山3、7、8组；太洲村3、4、5组；岐山头村1、2组；邓家铺村芹菜塘，加一，加二，略江口，邓家铺，长春山，陶家，伍家，何家，上何家。

5.伊塘镇：井塘村新立组、井眼组、门楼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麻塘村麻塘铺组、八板桥组、井眼组、唐家组、杨家五组、文家六组、麻塘大院子一组、二组、三组；马家村马一组、马二组、左家组、卢家组、文家组、唐家组；东风村冻清铺组、李家组、力头角组、三房湾组、曹家组、鸭角塘组、路丝塘组；荷叶铺村赵家组、荷叶铺组；孟公山村街上组、老屋组；新圩村李家组、新屋组、明家组；庙山村全域；永州市柑桔示范场；永州市林科所。

6.岚角山街道：新田前社区老院子一组、二组，新院子三组、四组、五组，赤土塘六组、七组，移民八组、九组，渣里口老王家七组，官山口八组；楚江圩社区花坪四组、三百洞组、周家组；春光村4、6、7、8、13、14组，寅10、11组；五口井村邓家组、杨家组、良木组、马路组、宋家组、朱家组；香山前村毛坪组、杨家组、胡家组、上杉木塘组、下杉木塘组、早禾岭组、香三组、香四组、香五组、宅六组、宅七组、宅八组；三庙社区；油榨头社区；岚角山社区；蔡家埠社区；巴洲社区；保方寺社区全域；零陵飞机场。

7.高溪市镇：樟木岗村、戈底岗村全域。

8.黄阳司镇：大陂岩村、红坝村、社塘村、水口桥村全域。

9.牛角坝镇：牛角圩村大路村组、大路院组、书房村组、书房院组、牛角圩组、寿佛寺组、熊山村组；三岔铺村蒋家组、三房院组、三房队组、三房村组；石溪坪村下扁组、高近组，对门组，白村组，中村组、土村组、土院组、岭脚组、狗巴组；石溪江村唐家组、岭脚组、文学塘组、艾家组、艾家湾组、周家组、冯家组；柘刺塘村墩塘组、徐家组、湾里组、老屋组、大叶塘组、屯塘组、刘家组、上何组、下何组、田里组、田头组；麦子园村；杉树园村；湘山街社区；杨泗庙村全域。

10.普利桥镇：宽公村唐家组、奉家组、先锋组、新屋组、老屋组。

11.花桥街镇：花桥社区青家园组、老屋院组、卷龙组、老桥边组、庄码头组、花园组、牛肉街组、中圻组、新屋组、五新塘组、岔路口组、熊理组、解放组、永兴组、富贵井组、肖家岭组、庾家岭组、刘和园组、樟木塘组、十一组、白果塘组；新铺村新屋组、上新铺、中新铺、老换、新换、上换、下换、上恩塘、中恩塘；秀井头村单铺子、中枫、对门、停子、庄房、老秀井头片1、2、3、4、5、6组；灯塘村上茶、下茶、盐街口、青家园、龙塘冲；江西甸村；金山岭村全域。

12.杨村甸乡：岭口村：哲木亭、半边街、水库、石山湾、代木冲、阳家院、刘家台、禁山岭8个组；保方村：岩鹰窝组；黄茶园村、张家排村全域。

（二）禁烧要求

在以上禁烧区域内及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包括水稻、油菜、棉花、玉米等农作物产生的秸秆）、垃圾、荒草、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三、严格管控监管

构建区、镇、村、农户四级联防联控和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即时发现-即时交办-即时处置-即时反馈”管理机制，乡镇（街道）负责农村地区违规露天焚烧行为查处，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城区露天焚烧行为查处。各乡镇（街道）要实行重点区域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提高焚烧火点监控精准度，及时发现、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露天焚烧行为。

四、限烧区域

未列入禁烧区域的为限烧区域。在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发布期间等特殊时段禁止焚烧秸秆；其他时段，在距林区 50 米之外的区域可组织有序焚烧。

五、处罚依据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域以及限烧区域的

禁烧时段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七、举报电话

- 1.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0746-8413602
- 2.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0746-8219997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6号
LSTD R-2025-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冷水滩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7 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7 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群团组织及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区人民政府监管和区直机关事业单位

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二）承担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收益和资产评估监管、资产出租和处置的审批备案等工作；

（三）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非实物资产，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的购置、处置等审批事项；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负责每年汇总区本级和下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

（六）指导、监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结果。

第七条 区政府授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依规履行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接受区财

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实物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周转住房（区住房保障中心管理的廉租房除外），包括存量公有住房的规划建设、产权登记、调剂配租、维修维护、资产处置等实施统一管理，必要时也可实行委托管理；

（五）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的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单位业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低效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实行统一调剂利用，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第八条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改革后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实际需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事务工作。

第九条 区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调剂的审核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四) 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 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汇总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七) 接受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指导、监督，汇总编制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维修、保养、清查、登记、统计、账簿管理等日常性管理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上缴；

(五) 按时编报本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六) 接受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定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的范围包括：

(一) 《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中已明确的固定资产：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通用设备，如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十二类；

3.专用设备，如农业和林业机械、医疗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等三十四类；

4.文物和陈列品；

5.图书、档案；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二)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第十三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区级财政承受能力，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合规、保障需要；

(二) 科学合理、优化结构；

(三)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四) 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第十四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1.因机构新设立或变更需配置的；

2.因新增内设机构、工作职能、人员编制等需配置的；

3.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的(超编超标资产除外)；

4.其他原因导致现有资产难以保障工作需要的。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的相关资产；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的。

第十五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

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六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七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各类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取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专项工作结束、临时机构撤销后，其资产全部交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中央、省级、市级有关部门和我区已有配置标准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暂无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专用设备的资产配置标准由区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制定。

第二十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应随同部门预算报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初审。

（二）主管部门初审。对确实需要配置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部门预算，并将初审通过的所属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审定。

（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金来源情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区直国有资产存量情况等，审核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报区财政局审定。

（四）区财政局审定。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列入单位部门预算（草案）。

（五）批复配置预算。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未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区财政局不予批复。

第二十一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按照追加或调整预算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对新增配置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其中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是指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

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物尽其用的原则。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履职在用资产、权属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对自用、对外投资、出租的资产实行跟踪和动态管理，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更新资产使用管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物资产；
- （二）闲置资产；
- （三）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出租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六）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三十二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后提出申请，

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经批准出租的，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合同，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年，确需延长的报区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竞争方式出租，原则上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公开招租。整体或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租赁底价。

因对外出租资产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可采取协议招租。

第三十四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属于征迁范围的；
- （五）行政单位的办公用房；
- （六）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 （七）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出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同意国有资产出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四) 近两年的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间,承租方(人)不得转租转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单位不得续签合同,应重新办理出租资产审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中涉及合同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事项经批准后,须于 60 日内将所签订的正式合同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对原控股、参股公司增加股份的,应在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后,按程序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审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不得有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一) 买卖期货、股票,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与合作方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时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并以不低于备案后的评估价出资。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租和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表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管理,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建立完善资产内控机制,定期分析报告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考核。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查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第四十四条 资产使用收入包括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入以及与出租和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取得的出租收入,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具体包括无偿转让、有偿

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四十七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不能使用确需报废、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八) 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资产。

第四十八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勤俭节约；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五十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 (一) 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 5 万元以下的（含 5 万元），资产使用单位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区财政局备案实施；
- (二) 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含 20 万元），资产使用单位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审批，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三) 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 2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含 300 万元），资产使用单位申请，单位主管部门核实，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审核，分管区级领导及分管财政的区级领导批准，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四) 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使用单位申请，单位主管部门核实，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审核，分管区级领导及分管财政的区级领导审批；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区长批准；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五)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之间划转、调拨、置换的，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区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程序：

(一) 单位申报。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符合处置条件的待处置国有资产，由单位资产使用机构提出意见，资产管理机构会同财务机构、技术机构审核鉴定，经集体决策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等有关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予以批复，以正式文件报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审批备案后实施；

(三) 资产处置。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后，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资产处置，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 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凭处置结果和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电子）台账。

第五十二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根据资产处置的不同方式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资产处置申请文件；
- (二) 拟处置资产清单；
- (三) 同意处置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资产的有效价值凭证，如项目竣工决算副本、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财务明细分类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资产的产权证明，如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资产实物照片；
- (七) 其他资料等。

第五十三条 按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由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备案。

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结果，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暂停交易并报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五十四条 实行有偿转让或报废资产的，应当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对批量少、价值低或不便于集中拍卖或处置的资产（含正常待报废），可由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机构、财务机构等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对外捐赠或置换的，经批准后，双方应及时办理资产划转、交接手续，并相应调整相关账目。

第五十五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五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实行处置公示制度，增

强资产处置透明度。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状况、处置依据、处置原因、处置方式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当通过社会媒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九条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制定资产配置计划、重新安排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以及办理政府采购、控购手续的依据，是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据。

第六十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资产处置完毕并取得处置结果凭证后一个月內，将资产处置结果以及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结果报其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

第六十一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或者抵顶债务；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转让、拍卖、置换；
- (五) 租赁整体或者部分资产；
- (六) 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七)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

估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三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区人民政府及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进行资产清查的，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同意立项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21号）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六十六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实的程序：

（一）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核实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审批备案。

（三）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依据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十七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不予核实。

第七章 产权登记、产权过户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六十九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权的行为。

第七十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核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七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机关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七十二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设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总额及资产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一）新设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正式成立三十日内，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二）机关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十四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可以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七十五条 区财政局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七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七十七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机

关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和绩效评价

第七十八条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定期开展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汇总本级及所辖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十九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编报国有资产月报、年报，逐级报送有关部门。

第八十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于每年末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存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并作出文字分析说明。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经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应进一步提高上报的资产数据质量，做到账表一致。应做好资产年度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及对外公开的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据的衔接，确保各项报告数据一致。

第八十一条 建立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区财政局会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资产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重要情况报区人民政府。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三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十五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十六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

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八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十条 货币形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